

璨樹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9月12日8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副市長 林欽榮

紀錄：王晴琚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指揮官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受璨樹颱風影響，山區預估雨量將達豪雨等級，請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針對有就醫需求、慢性病、孕婦等民眾須下山依親或異地收容安置者，予以妥善安排及照顧。
- 二、請水利局(水情中心)、民政局、社會局針對土石流潛勢區域及易成孤島地區，做好預防性疏散撤離作為並預置民生儲糧，以確保民眾安全，並請警察局、消防局隨時調派人力支援疏散撤離作業。
- 三、請新聞局持續發布颱風動態，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警特報訊息及天氣概況，宣導民眾防颱作為，注意長浪、強陣風，請海洋局、警察局通報所屬轄區勸導民眾，避免從事海邊、溪邊及山區活動。
- 四、請海洋局加強養殖漁業防護、妥善安置外籍漁工。
- 五、請水利局確保低窪地區抽排水系統正常，工務局及公路總局強化坡地安全監控機制，注意歷史致災點位，預做防災弱點補強，並加強鐵公路邊坡監測工作。
- 六、山區應慎防坍方、落石及土石流，請水利局、工務局、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密切注意本市道路及台20(南橫公路)(明霸克露便橋)、台27(六龜)、台28(六龜)、台29(那瑪夏)等山區道路是否有預警性封閉或中斷情形，並將資訊知會新聞局發布新聞，確保用路人安全。
- 七、請農業局針對農產供銷預作完備規劃，並針對本次颱風可

能造成農損部分予以協助農民朋友。

八、請電力公司、自來水公司預置人力待命，水力及電力如有因颱風損壞情形，立即派員搶修，確保維持基本民生需求，並請經濟發展局隨時掌握損壞及修復情形。

九、請水利局、交通局、工務局針對所屬燈桿及號誌桿加強巡視其電力及線路狀況，確保安全。

十、請消防局依颱風動態，調整應變中心開設等級。

十一、請工務局、環保局及教育局災後立即投入復原工作，儘速恢復市容。

柒、散會(9時0分)